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11號

聲　請　人　哥倫遊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景堯
代　理　人　陳佳鴻律師
相　對　人　方舟國際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文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貳拾壹萬零捌佰參拾參元後，本院一〇九年度司執字第二六〇一號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〇九年度補字第一六二號（含嗣後改分之本案訴訟）債務人異議之訴終結或判決確定前，應暫予停止執行。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本此裁定所供之擔保，係以擔保債權人因債務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獲得賠償為目的。是法院定此項擔保，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104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考。另依通常社會觀念，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債權人因執行程序停止，致受償時間延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此項遲延利息之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償，自可據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可能發生損害之賠償標準。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 年度訴字第

3700號判決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2601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惟聲請人已於109年12月11日，委由代理人將部分債權即115萬元部分匯款予相對人，並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是於前揭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兩造間債權將有所變動，實不宜於現階段續行強制執行程序，以免屆時造成聲請人受有不可回復之損失，況兩造間之債權仍有疑義，聲請人業已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另訴請求解除契約並請求相對人返還已支付之價金，是於兩造權利義務及債權金額再次確定前，應有停止執行之必要，故狀請裁定准許聲請人供擔保停止強制執行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一）經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及本院109年度補字第162號卷宗查閱屬實，核與首揭強制執行法第18條之規定，並無不符，應予准許。

（二）又相對人就系爭執行事件之債權為金錢債權，其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應為其不能即時受償即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未確定而停止執行期間所可能遭受之利息損失，而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執行之標的金額（債權額）為203萬元，又聲請人主張已清償115萬元，未清償款項為88萬元（203萬元-115萬元＝88萬元），故以相對人聲請執行之金額203萬元與聲請人主張剩餘未清償款項88萬元加以計算，其間之差額僅為115萬元，此部分並不在得強制執行之範圍，顯未逾150萬元，為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爰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通常訴訟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4個月、2年，併計送達、上訴及分案等期間，預估3年8月，為聲請人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之執行延宕之期間，是相對人因系爭執行事件暫予停止，可能受到之損害應為上開差額115萬元以法定利率年息5％計算前揭執行延宕期間之利息損

失，計210,833 元【計算式：（115 萬元x 5 %x 3 ）+（115 萬元x 5 %x 8/12）＝210,833 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從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並由本院依職權酌定聲請人應供擔保之金額為210,833 元。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6　　日

民事庭　法　官　王偉為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6　　日

書記官　莊心羽